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tar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自願公佈

收購北京凱弘達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本權益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銷售資本(相當於全部股本權益的70%)，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元。代價將透過內部現金資源及／或可用銀行信貸以現金償付。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體外診斷行業的醫療設備銷售及經銷業務，以及根據羅氏的授權書在中國北京市和內蒙古自治區地區經銷羅氏診斷產品)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完成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的所有適用總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的任何須予披露交易。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各賣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概無董事擁有重大利益，須就批准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且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達致完成，故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銷售資本(相當於全部股本權益的70%)，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元。代價將透過內部現金資源及／或可用銀行信貸以現金償付。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收購協議的訂約方：

- (i) 龐海斌先生、謝頂杰先生、安虹女士(統稱「管理團隊」、喻惠民先生、朱勇平先生及趙襄生先生(連同管理團隊統稱賣方)；
- (ii) 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i) 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由龐海斌先生、謝頂杰先生、安虹女士、喻惠民先生、朱勇平先生及趙襄生先生分別擁有41.5%、10.0%、7.0%、9.0%、22.0%及10.5%權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各自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概無董事擁有重大利益，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將根據收購事項收購的權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資本(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70%)。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的持股

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及完成後的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龐海斌先生	謝頂杰先生	安虹女士	喻惠民先生	朱勇平先生	趙襄生先生	巨星醫療
完成前	41.5%	10.0%	7.0%	9.0%	22.0%	10.5%	0%
完成後	20.0%	5.0%	0%	0%	5.0%	0%	70.0%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元(包括中國機關將會預扣或將會支付予中國機關的所有相關稅項)應於賣方達成若干條件後由買方分三期向賣方支付。賣方應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並交納各自稅項，並在完稅後向買方交付完稅憑證副本作為買方於收取各份完稅憑證副本後支付稅後代價的憑據。

將就賣方各自的持股向彼等各自支付的款項如下：

	龐海斌先生 (人民幣)	謝頂杰先生 (人民幣)	安虹女士 (人民幣)	喻惠民先生 (人民幣)	朱勇平先生 (人民幣)	趙襄生先生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第一筆	9,675,000	2,250,000	3,150,000	4,050,000	7,650,000	4,725,000	31,500,000
第二筆	16,125,000	3,750,000	5,250,000	6,750,000	12,750,000	7,875,000	52,500,000
第三筆	<u>6,450,000</u>	<u>1,500,000</u>	<u>2,100,000</u>	<u>2,700,000</u>	<u>5,100,000</u>	<u>3,150,000</u>	<u>21,000,000</u>
總計	<u><u>32,250,000</u></u>	<u><u>7,500,000</u></u>	<u><u>10,500,000</u></u>	<u><u>13,500,000</u></u>	<u><u>25,500,000</u></u>	<u><u>15,750,000</u></u>	<u><u>105,000,000</u></u>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買方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若干先決條件。

各項先決條件需經買方審查並獲得買方認可，或經買方書面確認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視為達成。買方出具確認函，確認先決條件已經全部達成或另行豁免當日為生效日期。倘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立當日後180天內或訂約各方相互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最終截止日**」)，各項先決條件仍未全部達成或獲買方書面豁免，則買方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完成

在所述的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豁免後，完成日期將為下列各項妥為完成的達成日期：

- (i) 就轉讓銷售資本更改目標公司的商業登記資料；及
- (ii) 修改目標公司的股東登記冊。

可供分派溢利

管理團隊承諾，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未分配溢利(目標公司應當有足夠的現金流確保目標公司未來三年正常和健康運營)在完成後由買方享有。在完成的前提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目標公司新增溢利由買方與賣方按完成後各自持有目標公司的比例享有。

溢利保證

訂約各方一致同意，設定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三個完整年度為溢利保證補償期。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保證，經訂約各方認可的獨立核數師確認的二零一七年純利、二零一八年純利及二零一九年純利各自將分別不會少於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元及人民幣21,600,000元(各自稱為「**年度保證溢利**」)。

倘二零一七年純利、二零一八年純利及二零一九年純利當中任何一項少於年度保證溢利，則賣方應各別及共同向買方支付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的補償金：

$$(\text{年度保證溢利} - \text{實際純利}) \times 2$$

倘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間任何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則賣方應各別及共同向買方支付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的補償金：

$$(\text{年度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淨虧損}) \times 2$$

累計補償金上限為賣方根據收購事項收到的代價。倘目標公司在三年溢利保證補償期的累計除稅後純利總額達到或超過溢利保證補償期年度保證溢利總額(即二零一七年度至二零一九年度累計除稅後純利總額不低於人民幣54,600,000元)，則買方將會於二零一九年度經審核報告出具後30天內向賣方退還其所支付的未達標年度的任何補償金。

管理團隊應於由相應財政年度相關經審核報告出具當日起計30天內，以現金支付補償金至買方指定的賬戶。買方有權要求賣方當中任何一方向其支付部分或全部補償金。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各年的年度保證溢利應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入賬及審核。

完成後權利

股權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共同協定，倘二零一七年純利、二零一八年純利及二零一九年純利能夠達到各自的年度保證溢利，則買方應在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與賣方磋商收購目標公司餘下的30%股本權益(「餘下權益」)，代價根據二零一九年純利10倍的價格計算(最高代價為人民幣71,280,000元)，可以現金或買方要求的其他形式支付。該交易價格不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未分派溢利。其中，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司收購餘下權益之日止期間目標公司的新增溢利由買方及賣方按照於完成後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而該等溢利應於轉讓餘下權益前分派。

倘目標公司順利達成股權轉讓協議訂明的溢利保證，則收購餘下權益一事亦將於經訂約各方認可的獨立核數師確認二零一九年純利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且買方與賣方將就有關收購事項另行訂立協議。

倘目標公司未能達成股權轉讓協議訂明的溢利保證，則買方與賣方應於溢利保證補償期屆滿後另行協商收購餘下權益的代價及條款。

不競爭安排

- i. 為免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及直至溢利保證補償期屆滿後兩年，管理團隊承諾，管理團隊及彼等的聯繫人將不會參與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目標公司損失的業務，或參與任何與目標公司直接競爭的業務(以交易商或代理人身份)或出任與目標公司從事相同業務(以交易商或代理人身份)的任何實體的董事、監事、諮詢人或以任何形式受僱於任何有關實體，惟獲買方書面批准者除外。
- ii. 管理團隊亦進一步承諾及同意，在出現可能與買方或目標公司業務競爭的商機時，管理團隊及彼等的聯繫人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形式)知會買方

有關商機的主要條款詳情。即使買方決定不把握有關商機，管理團隊及彼等的聯繫人亦不得把握買方所拒絕的商機。

- iii. 賣方進一步承諾及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一年內，在未獲買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彼等不得出售目標公司的餘下權益予任何第三方及促使向任何第三方或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就餘下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 iv. 賣方承諾不會通過採取招攬、勸誘在內的方式勸使目標公司的任何僱員終止其與目標公司的僱傭關係，或透過由管理團隊直接或間接投資的公司聘用目標公司的僱員。

代價基準

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元，乃經訂約方參照多項因素按公平基準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而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根據羅氏的授權書作為羅氏診斷產品在中國北京市和內蒙古自治區地區的二級經銷商的展望及發展，以及管理團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溢利保證。

董事認為應付予賣方的代價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將以其內部現金資源及／或可用銀行信貸撥付收購事項。

本集團的資料以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1.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彩色相紙供應商之一，且為各款影像產品在中國的供應商。
- 2. 本集團由二零一四年起一直轉型為中國高利潤醫療耗材製造商及經銷商。
- 3. 本集團的策略一直為進一步發展醫療耗材業務，並透過收購事項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種類，爭取市場份額。本集團以中國發展蓬勃的保健行業為發展重點，對中國的醫療行業發展深表樂觀，並認為醫療耗材業務乃醫療產業鏈中的核心元素。
- 4. 目標公司根據羅氏的授權書在中國北京市和內蒙古自治區地區擁有發展成熟的廣泛銷售網絡，本集團將能夠利用其現有銷售網絡為醫院引入更多種類的耗材產品，從而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5. 本集團亦可藉目標公司現時的經銷網絡加強對醫院直接銷售其醫用膠片產品。

本公司不僅着重目標公司目前的溢利水平，同時亦放眼於目標公司的增長前景及經銷網絡。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商機，讓其於中國北京市和內蒙古自治區地區保健行業大展拳腳，並透過擴大及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產品組合，長遠地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擴大於中國醫療設備及耗材產品市場的市場份額以及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賣方的資料

賣方(即龐海斌先生、謝頂杰先生、安虹女士、喻惠民先生、朱勇平先生及趙襄生先生)為醫療設備行業的私人個人投資者。於本公佈日期，龐海斌先生、謝頂杰先生、安虹女士、喻惠民先生、朱勇平先生及趙襄生先生分別擁有目標公司的41.5%、10.0%、7.0%、9.0%、22.0%及10.5%股本權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各自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經銷醫療設備。

目標公司現時根據羅氏的授權書持有部分羅氏診斷產品在中國北京市和內蒙古自治區地區的二級經銷權，並與相關醫院、分銷商簽署租賃協議以及其他協議，以經銷及買賣羅氏診斷產品。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的所有適用總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的任何須予披露交易。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警告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且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達致完成，故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純利」或「二零一七年淨虧損」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或淨虧損，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八年純利」或「二零一八年淨虧損」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或淨虧損，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九年純利」或「二零一九年淨虧損」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或淨虧損，以人民幣列示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合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70%
「實際淨虧損」	指	二零一七年淨虧損、二零一八年淨虧損及二零一九年淨虧損中的任何一項
「實際純利」	指	二零一七年純利、二零一八年純利及二零一九年純利中的任何一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即完成(i)更改目標公司的商業登記；及(ii)修改目標公司的股東登記冊；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105,000,000元(包括稅項)，將由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支付予賣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全部已按照買方以書面形式發出的確認書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團隊」	指	龐海斌先生、謝頂杰先生及安虹女士的統稱
「龐海斌先生」	指	龐海斌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目標公司41.5%權益，亦為獨立第三方
「謝頂杰先生」	指	謝頂杰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目標公司10.0%權益，亦為獨立第三方
「喻惠民先生」	指	喻惠民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目標公司9.0%權益，亦為獨立第三方
「朱勇平先生」	指	朱勇平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目標公司22.0%權益，亦為獨立第三方
「趙襄生先生」	指	趙襄生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目標公司10.5%權益，亦為獨立第三方
「安虹女士」	指	安虹女士，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目標公司7.0%權益，亦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羅氏」	指	羅氏診斷產品(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羅氏診斷產品」	指	羅氏的診斷產品
「銷售資本」	指	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70%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就以總代價人民幣105,000,000元收購銷售資本而訂立的協議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凱弘達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於本公佈日期由龐海斌先生、謝頂杰先生、安虹女士、喻惠民先生、朱勇平先生及趙襄生先生分別擁有41.5%、10.0%、7.0%、9.0%、22.0%及10.5%權益
「賣方」	指	龐海斌先生、謝頂杰先生、安虹女士、喻惠民先生、朱勇平先生及趙襄生先生
「巨星醫療」或「買方」	指	廣西巨星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震發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震發先生、王瑛女士、陳道強先生、王泓女士及陳頌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奕明博士、郭豐誠先生及Sutikno Liky先生。

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